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7 个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p>	<p>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其他</p>

<p>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证券公司因包销公司新股发行，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及独立性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以及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p>	<p>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p>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p>

<p>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第 90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 90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 96 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p>	<p>第 96 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p>

<p>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 97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p> <p>.....</p>	<p>第 97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p>
<p>第 100 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100 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105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p>	<p>第105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p>

<p>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	--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p>第 106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第 106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p>

<p>(六) 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 107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p>第 107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p>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 108 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p>	<p>第108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p>

<p>作用。</p> <p>(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p>(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所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的作用。</p> <p>(一)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p>(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p>
--	---

	<p>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四)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 109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p>第 109 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一百零八条(二)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 110 条 ……</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第 110 条 ……</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p>
<p>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 122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第 122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123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 123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p>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p>第12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p>	<p>第12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 130 条 ……</p> <p>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董事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 130 条 ……</p> <p>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董事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 182 条 ……</p> <p>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p>	<p>第 182 条 ……</p> <p>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p>

<p>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在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p> <p>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p>（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p> <p>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p>
---	--

<p>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p> <p>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p>	<p>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p> <p>3、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 221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 221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二、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证公司制度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审议生效
1	《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瑞茂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新增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	《瑞茂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	《瑞茂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	《瑞茂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瑞茂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瑞茂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瑞茂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瑞茂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